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0〕112号

签发人：梁德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报送职称评审制度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我院修订及制定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广

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修订）》等系列制度，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教代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配套制度报送贵厅，请予审批。

特此报告。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修订）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思政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试行）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7. 广东茂名健康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修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适应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评审人员范围

在学院从事教学、思政、图书、实验技术工作满1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权限

(一) 学院具有评审权的，原则上由我院评审委员会受理，包括高校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政教师）、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具体申报条件按照相应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执行。

(二) 学院不具评审权的，由学院评委会受理审核推荐，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院根据茂名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以及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数，按照“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评聘、考核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依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文件规定，每年根据各专业、学科各级各类职称岗位情况，充分考虑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院文化建设、创新创业等因素，设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学院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教师为主，并适当预留学院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岗位数量。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成立“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简称审核小组，下同)”，开展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根据评审权限负责相应系列的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其他评审专家均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

第九条 评委会下设相应学科专家评议组。学科专家评议组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条 评委库组建

学院组建职称评审评委库，将思想政治素质硬、专业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的具备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纳入评委库，评委库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委员应达到入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次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评委库入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

申报者对照评审条件，根据从事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按当年度学院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本人所在系部一次性提交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业绩成果材料。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评审当年的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但可作为以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有效材料。

第十二条 资格审核

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评前公示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于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代表作评议

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合副高)者每人须提交2篇代表作(一式3份)，由学院统一送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和“未达到”二个等级，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果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未达到”的，不提交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环节

(一) 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

1. 学科专家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选定评委不能出席，应由侯补评委递补，出席评委人数必须达到正式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2.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者需在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专家评议组根据申报者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在下达的指标数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含二分之一)为通过。

(二)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

学院评委会对学科专家评议组推荐的专业技术职称参评人选材料进行评定。学院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且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院当年度设定的评审职数。如评审通过数超过当年评审职数，则对评审通过者再次投票，直到达到额定职数。

第十六条 委托评审环节

需要委托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中级、初级职称评审人员，由学院资格审

核小组完成材料的审核后，向其他评委会推荐评审人选。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由学院完成代表作外送评议后向其他评委会推荐评审人选。

第十七条 评审后公示

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书面向学院纪委或监察处反映。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评委会办公室在公示期结束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并发文公布。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材料审核、推荐、评审严格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评审纪律要求具体参照《广东省评审纪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纪检审计部对教师职称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纪检审计部或评审办公室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检审计部或学院评审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由学院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未获得通过的申报人，学院不再进行复议、复评。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转评

申报人转系列申报职称时，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的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但此前已经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重复使用）。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层级职称，具体参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其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具体参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院收取，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学院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 职称评审标准（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教师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后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4. 大学专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考核认定仅限于全日制学历）

（二）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在“双肩挑”岗位上兼教学科研工作的。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

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 (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二) 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 如无特别说明, 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 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 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 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从基础分中扣除 (扣完即止, 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 受到警告处分,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受到组织处理, 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 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 加 6 分, 或省级南粤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等荣誉称号, 加 5 分;

3. 市级教学名师, 加 4 分, 或市级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

者)等荣誉称号,加3分;市直属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2.5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2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1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累计最高6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下企业锻炼

专业课教师累计平均每五年需有半年以上在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参加专业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顶岗锻炼等),或主持和指导新产品、新工艺、新商业模式的研发、生产并得到企业实际应用;公共基础课教师须有负责年均10人次以上学生实习指导、或主持跟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须有1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等专业实践;体育、艺术类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或运动队1个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年均教学课时数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业任教师300课时以上,系部主任100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150课时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80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3. 学生管理

45岁以下申报中级或副高级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从事2年及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从事学

生管理工作（含系部领导、党务办公室主任以及“双肩挑”人员中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2年以上。

4.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5. 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以上课程（公共基础课类教师除外）

6.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以上；副高达到60分以上；中级达到48分以上。“双肩挑”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60%以上。

（二）量化指标（120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年均课时量计分，专任教师：

300-350课时计10分，350-400课时计14分，400-450课时计18分，450-500课时计20分，500-600课时计22分，600课时以上计25分；教研室主任：150-200课时计10分，200-250课时计12分，250-300课时计14分，300课时以上计16分；系部主任：100-150课时计10分，150-200课时计12分，200课时以上计14分；“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80-100课时计10分，100课时以上计12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90分以上的计15分；80-89分的计12分；70-79分的计9分；60-69分的计6分；59分以下的计0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5分。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4.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10、6、4、3分，省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6、5、4、2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5分、4分、3、1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为3分、2分、1、0.5分。参加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分、4分、3分。

5.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35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24、23、22、21、20分；一等奖主持人3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9、18、17、16、15分；二等奖主持人25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4、13、12、11、10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2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4、13、12、11、10分；一等奖主持人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0、9、8、7分；二等奖主持人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8、7、6、5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5分；一等奖主持人7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3分；二等奖主持人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分。

6.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专业群建设、品牌（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八名，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计 10、9、8、7、6、5、4 分，省级取前六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市级和校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参与人不多于 3 人）。

3. 新增国控专业申报负责人计 7 分，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计 5 分；国控专业申报项目参与人员计 3 分，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计 1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7 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6 分，

三等奖 12 分；省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市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4 分，三等奖 10 分；省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市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体育或文艺类竞赛获奖，前三名按一等奖计算，4-5 名按二等奖计算，6-8 名按三等奖计算。

2. 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5 人以下计 1 分，5-10 人计 5 分，10 人以上计 6 分；

3. 担任班主任，每班计 4 分/年，最多加 8 分。

4.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2 分/年，最多计 6 分。

5. 校级及以上年度大型运动会或文艺晚会，负责人 8 分，分项负责人 6 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20 分的计 120 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本专业学科达到 5 篇（部）以上、文科类及艺术类达到 6 篇（部）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2）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3）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8 分以上。

（4）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本专业学科达到 4 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 5 篇(部)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2 篇(部)。

（2）主持 1 项及以上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6 分以上。

（4）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讲师

（1）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2）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

以上。

(二) 量化指标 (累计积分, 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 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 (或通信作者)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 (专业) 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结合本专业 (学科) 教学特点,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 (或通信作者)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 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 (含译著) 或教材 (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 其他作者计 4 分; 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 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 副主编 3 分, 参编计 2 分; 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 副主编 2 分, 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 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 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 省级计 20 分/项, 市级计 10 分/项 (含教指委), 市直单位计 4 分/项, 校级计 3 分/项; 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 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 省级取前四名, 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 市级取前三名, 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 市直单位取前三名, 第

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

8、7、6分，二等奖主持人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7、6、5、4分，三等奖主持人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5、4、3、2分。

4.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编制等，每项计8分，参与的每项计4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4分，参与的每项计1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5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5万元计3分；6-10万元计4分；11-20万元计5分；21-30万元计6分；大于30万元计7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1分。

5.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获得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教改项目立项主持人10分，成员2-5名4分。

6. 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10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6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6分，银奖（二等奖）计5分，铜奖（三等奖）计4分，优秀奖3分；省级金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3分，优秀奖2分；市级金奖（一等奖）计4分、银奖（二等奖）3分、铜奖（三等奖）2分，优秀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

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第四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指标

1.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

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2. 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研究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

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④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⑤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5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2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4项以上。

3. 学术水平鉴定

(1)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在专家评委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两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4. 学科组评审

(1) 按学科类别组建学科组，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附件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专职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教师教学系列下的一个学科组，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包括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本评审标准中的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部）党组织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务办公室主任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本评审标准中的一线学生管理人员，包括学工部门和团

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8年以上；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10年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8年以上，且任讲师职务满5年；

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且任讲师职务满2年；

博士后出站后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6年以上，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且任助教职务满2年；

博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专职辅导员试用期满即可直接认定讲师职称。

4. 本科及以上学历试用期满即可以申报助教职称。

（二）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2. 申报初级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一线学生管理人员（含学工部门和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人员。）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5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40分，其中30分为基础分，10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加 6 分，或省级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5 分；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资格，加 3 分。

3. 市级教学名师，加 4 分，或市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3 分；市直属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2.5 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 2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2. 系统主讲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

3.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60 学时以上。

4.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5.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3 年以上者。

6. 辅导员工作评价

近三年全校平均排名，申报正高要达到前 40%，申报副高要达到前 50%，申报讲师要达到前 60%。

7.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以上，中级达到 36 分以上。

（二）量化指标（120 分）

第一类：辅导员工作（100 分）

（1）年均负责学生人数：200-250 人计 5 分，250-300 计 6 分，300 以上计 7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

（2）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5 分；80-89 分的计 12 分；70-79 分的计 9 分；60-69 分的计 6 分；59 分以下的计 0 分。

（3）双师型素质辅导员：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每个计 5 分；职业

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每个计 2 分，最高加 10 分。

(4) 教师本人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1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 2、1 分，校级一等奖 1 分。

(5)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A 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B 类竞赛一等第一名奖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C 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D 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 A 至 C 类竞赛计分。

备注：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以下四类项目：

A 类项目：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世界技能大赛

B 类项目：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项目；世界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项目。

C 类项目：未列入 A、B 两类的全国性、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D 类项目：学校组织并行文公布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6) 辅导员进住学生公寓，每学期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

(7) 近三年每学期平均走访宿舍次数 20 次以下计 0 分，20-25 次计 5 分，25-30 次计 6 分，30 次以上计 7 分。

(8) 辅导员参与学校值班工作，接近三年学期平均值班天数计，15 天以下计 0 分，15-20 天计 5 分，20-25 天计 6 分，25 天以上计 7 分。

(9) 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计 10 分，省级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主持人计 6 分。

(10) 创新工作方法，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成果获评省高校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计 3 分。

(11) 专职辅导员兼任系（部）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分团委书记，每届计 5 分，最高计 8 分。

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0 分的计 100 分。

第二类：教学工作（10 分）

(1) 教学工作量按年均课时量：60-100 计 5 分，100-140 计 6 分，140 以上记 7 分。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0 分；80-89 分的计 9 分；70-79 分的计 8 分；60-69 分的计 7 分；59 分以下的计 0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10、6、4、3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6、5、4、2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5 分、4 分、3、1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等分别为 3 分、2 分、1、0.5 分。参加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

五名依次计 8、7、6、5 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二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

(5)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第三类：课程和资源建设（10 分）

(1) 主持或参与品牌（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八名，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计 10、9、8、7、6、5、4 分，省级取前六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市级和校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参与人不多于 3 人）。

(3) 新增国控专业申报负责人计 7 分，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计 5 分；国控专业申报项目参与人员计 3 分，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计 1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7 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

课程和资源建设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四、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教授

(1)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6 篇（部），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4 篇（部）。

(2) 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 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8 分以上。

(4)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副教授

(1)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5 篇（部），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2) 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 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6 分以上。

(4)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讲师

(1)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2 篇（部）以上，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1 篇（部）。

(2) 主持一项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含教指委），市直单位计 4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直单位取前三名，第

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 1-3 万元计 4 分； 4-10 万元计 6 分； 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5 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第三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

（一）破格问题：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系列教师的任职

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可以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2）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二）学术水平鉴定

1. 申报人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

定，鉴定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在专家评委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两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三）学科组评审

1. 按学科类别组建学科组，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系列（思政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学系列（思政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教师教学系列（思政教师）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后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4. 大学专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考核认定仅限于全日制学历）

（二）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在“双肩挑”岗位上兼教学科研工作的。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

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 (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二) 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 如无特别说明, 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 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 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 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从基础分中扣除 (扣完即止, 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 受到警告处分,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受到组织处理, 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 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 加 6 分, 或省级南粤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等荣誉称号, 加 5 分;

3. 市级教学名师, 加 4 分, 或市级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

者)等荣誉称号,加3分;市直属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2.5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2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1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累计最高6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社会实践

思政课教师每年要累计不少于一周的社会实践活动。须有负责年均10人次以上学生实习指导、或主持跟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须有1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等专业实践;“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年均教学课时数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300课时以上,系部主任100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150课时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80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3. 学生管理

45岁以下申报中级或副高级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从事2年及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含系部领导、党务办公室主任以及“双肩挑”人员中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2年以上。

4.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5. 主讲至少两门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6.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以上；副高达到60分以上；中级达到48分以上。“双肩挑”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60%以上。

（二）量化指标（120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年均课时量计分，专任教师：

300-350课时计10分，350-400课时计14分，400-450课时计18分，450-500课时计20分，500-600课时计22分，600课时以上计25分；教研室主任：150-200课时计10分，200-250课时计12分，250-300课时计14分，300课时以上计16分；系部主任：100-150课时计10分，150-200课时计12分，200课时以上计14分；“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80-100课时计10分，100课时以上计12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90分以上的计15分；80-89分的计12分；70-79分的计9分；60-69分的计6分；59分以下的计0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5分。

（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

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4.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10、6、4、3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6、5、4、2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记 5 分、4 分、3、1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为 3 分、2 分、1、0.5 分。参加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

5.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二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

6.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第二类：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八名，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计 10、9、8、7、6、5、4 分，省级取前六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市级和校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参与人不多于 3 人）。

3. 课程建设规划、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学科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5 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学科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学科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6 分，三等奖 12 分；省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市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4 分，三等奖 10 分；省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市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体育或文艺类竞赛获奖，前三名按一等奖计算，4-5 名按二等奖计算，6-8 名按三等奖计算。

2. 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5人以下计1分，5-10人计5分，10人以上计6分；

3. 担任班主任，每班计4分/年，最多加8分。

4.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2分/年，最多计6分。

5. 校级及以上年度大型运动会或文艺晚会，负责人8分，分项负责人6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120分的计120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任现职期间，论文（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或高水平的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或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达到5篇（部）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2）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3）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8分以上。

（4）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8分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任现职期间，论文（包括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

发表的理论文章)或高水平的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或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达到4篇(部)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2)主持1项及以上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6分以上。

(4)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0分以上。

3. 讲师

(1)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著作(教材)、高水平的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或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达到2篇(部)以上。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以上。

(2)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5分以上。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80分按80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

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4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5分,其他作者计2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副主编3分,参编计2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副主编2分,参编计1分。

4.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中央主要媒体每篇10分,省级主要媒体每篇5分,市级主要媒体每篇2分。

5. 高水平的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或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

经过校级及以上权威部门认证,公开发表,每篇2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计25分/项,省级计20分/项,市级计10分/项(含教指委),市直单位计4分/项,校级计3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0、9、8、7、6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8、7、6、5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

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直单位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5 分，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5.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获得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教改项目立项主持人 10 分，成员 2-5 名 4 分。

6. 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6 分，银奖（二等奖）计 5 分，铜奖（三等奖）计 4 分，优秀奖 3 分；省级金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3 分，优秀奖 2 分；市级金奖（一等奖）计 4 分、银奖（二等奖）3 分、铜奖（三等奖）2 分，优秀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

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第四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指标

1.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

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2. 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研究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

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④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

获得金奖。

3. 学术水平鉴定

(1)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在专家评委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两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4. 学科组评审

(1) 按学科类别组建学科组，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系列 高中初级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实验技术人员系列职称，适用于专职从事实验实训管理、实验实训教学。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分别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并且达到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用于衡量已具备参评资格的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获得硕士学位者，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2年。

2.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实验师职务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3.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

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实习期满。

4.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专科学历且在实验岗位工作满3年，本科学历且在实验岗位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实习期满。

（二）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要求。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专职从事实验实训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网络与信息化技术工作。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40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5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 量化指标 (累计积分, 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 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 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从基础分中扣除 (扣完即止, 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 受到警告处分,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受到组织处理, 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 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等荣誉称号, 加 5 分;

3. 市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等荣誉称号, 加 3 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表彰), 加 2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 (部) 级、市 (厅) 级的主流媒体 (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 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加 2 分。

6. 年度考核达到 “优秀” 等级, 每次计 2 分, 累计最高 6 分。

三、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120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2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规划或开发实验实训项目并通过专家论证；

（3）主持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主持过1个省部级或2个市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2.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2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规划或开发实验实训项目并通过专家论证；

（3）主持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主持过1个市级或2个校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2. 申报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主持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并论证通过；

（3）参与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熟悉本专业常规实验项目及其所用器材，能及时

保障实验器材的正常供给和实验实训项目的开出；

(5) 参与过 1 个市级（排名前 5）或主持 1 项校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3.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等要求，系统地辅助完成过 1 门实践课程的教学，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批改实验报告）；

(2) 能对常规实验实训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能对常用仪器设备故障进行检测、排除；

(3) 熟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使用规程和保养常识；

(4) 参与（排名前 3）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并论证通过。

4. 年均教学课时数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职称，原则上要求在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时量（B 类或 C 类课程，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下同）达到 100 学时。

5. 教学效果（含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年度实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6.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必须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过有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7. 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量化总分：申请正高级实验师 72 分以上；高级实验师 60 分以上；实验师 48 分以上。

“双肩挑”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 60% 以上。

(二) 量化指标 (累计积分, 超过 120 分按 120 分计)

第一类: 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

1. 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品牌(重点)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计 25 分, 排名第二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 主持省级计 15 分, 排名第二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 主持市级和校级计 8 分, 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 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过程跟踪,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进度执行, 监督到位的, 每项计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验收合格的, 负责人计 3 分, 参与人员计 1 分。

4. 根据学校实习实训技术员年度岗位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任职期内平均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0 分, 80-89 分的计 7 分, 70-79 分的计 5 分, 60-69 分的计 3 分, 59 分以下的计 0 分。

5. 实训教学标准主笔人, 每份 2 分, 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4 分。

6. 担任各系部实训主任、教信中心所属各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 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6 分, 担任教信中心负责人 3 年以上, 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10 分。

第二类 实践教学工作

1. 任现职以来, 年教学工作量 100-150 学时 8 分, 150-200 学时 10 分, 200 学时 12 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5 分; 80-89 分的计 12 分; 70-79 分的计 9 分; 60-69 分的计 6 分; 59 分以下的计 0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 省级竞赛一、

二、三等奖分别记6、5、4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分、4分、3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分、2分、1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35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24、23、22、21、20分；一等奖主持人3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9、18、17、16、15分；二等奖主持人25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4、13、12、11、10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2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4、13、12、11、10分；一等奖主持人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0、9、8、7分；二等奖主持人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8、7、6、5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5分；一等奖主持人7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3分；二等奖主持人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分。

5. 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计5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6分，三等奖12分；省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18分，二等奖14分，三等奖10分；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参与以上获奖项目的实验指导教师，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

2. 担任班主任，每班计4分/年，最多加8分。

3.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2分/年，最多计6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80分）

(一) 关键指标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论文、著作条件 (不含论文集、增刊): 理工类 5 篇(部)及以上, 文科类、艺术类 6 篇(部)及以上, 且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 (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3) 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8 分以上。

(4)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申报高级实验师

(1) 论文、著作条件 (不含论文集、增刊): 理工类 4 篇(部)及以上, 文科类、艺术类 5 篇(部)及以上, 且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至少主持 1 项及以上市级教研科研项目, 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

(3) 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6 分以上。

(4)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2. 申报实验师

(1)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 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3. 申报助理实验师

论文、著作条件（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 不少于 1 篇(部)。

以上所要求的论文应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

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5.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获得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教改项目立项主持人 10 分，成员 2-5 名 4 分。

6. 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2)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第四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

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五、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

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②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1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师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服务业绩、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务满2年。
3.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满5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馆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可考核认定馆员职称。

4. 大学专科，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助理馆员职称；大学本科，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助理馆员职称；硕士研究生，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可考核认定助理馆员职称；获得管理员职称满2年，可申报助理馆员职称。

（考核认定仅限于全日制学历）

（二）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研究、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

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 (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二) 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 如无特别说明, 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 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 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 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从基础分中扣除 (扣完即止, 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 受到警告处分,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受到组织处理, 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 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加 10 分;

(2) 省级 (含省高职高专图工委) 表彰或荣誉称号, 加 5 分;

(3) 市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加 3 分;

(4) 获得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加 2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2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的,每次计2分,累计最高6分。

三、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 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科、技术带头人。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3.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

(2)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

(3) 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4.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2) 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5. 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以上；副高达到60分以上；中级达到48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100分)(累计积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1. 参加图书馆重大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和建设，图书馆改造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负责人10分/项，参与项目的成员3分/项。

2. 编制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等，每项3分。

3. 根据学校年度岗位考核指标进行评分，任职期内平均分数在90分以上的计20分，80-89分的计15分，70-79分的计10分，60-69分的计6分，59分以下的计0分。

4. 担任图书馆各部门负责人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5分。

5. 图书资料类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

省级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

市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校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

6. 创新工作表现

(1) 创新管理方式，开展新的工作项目，对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基础工作有明显效果。每个项目 5 分。

(2) 任现职以来，开拓创新获得表彰，或以发文形式推广。全国范围内的计 10 分，全省范围内的计 8 分，全校范围内的计 4 分。

(3) 独立编辑较高水平的专题二次文献。每篇 2 分。

(4) 独立撰写新书、刊用效益调查分析报告。每篇 2 分。

7. 教育培训工作

(1) 任现职以来，在不同层次的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全国的 8 分，全省的 6 分，全校的 2 分。

(2) 担任文献检索等信息素养课程教学任务，每 30 学时（不足 30 学时按 30 学时计算）计 5 分，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3) 对读者开展讲座或培训。讲座每次 3 分、培训每次 2 分。

(4) 组织指导学生社团活动，2 分/次。

四、学术业绩成果（100 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本专业调查报告不得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科研成果

三等奖或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学术研究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8 分以上。

④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或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市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主要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③学术研究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6 分以上。

④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学术著作 1 部（前三名）、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②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③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以上。

4.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或

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 1 部及以上（前三名）。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

分，满分为 20 分。

2. 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3. 横向课题及成果转化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校研究的课题，是学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成果转化是指研究成果用于社会服务、咨询决策、设计策划等获得经济效益的应用推广工作。

具体计分如下：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4. 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

第三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

合评分，最高 10 分。注：1、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

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2）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2）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广东茂名健康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职称评委会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委会办公室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亦可根据当下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公示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评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期间，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备案。

第七条 各部门或个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办公室或纪检审计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8：30至 月 日下午5：30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人事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